**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0二五年五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实施主体：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主管部门：三亚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为：段学军

联系电话：88869110

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2024年项目预算1500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1500万元。该项目用于2024年度我支队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经费开支。

本项目主要用途为建立和完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交通秩序，缓解我市道路交通拥堵、车辆乱停乱放的情况，保障三亚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搭建维护、设置交通信号灯、设置道路监控设施、违章车辆拖曳管理、事故车辆拖曳管理等。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实施完成交通系统搭建和维护项目；建立和完善我市道路交通监控设施，保障市民和游客出行安全;缓解市区道路交通拥堵，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效率，提高科学管理交通能力；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与道路建设项目的同步规划和同步建设；有效完成全市违章、事故车辆拯救拖曳停放管理。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100%；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200起；质量指标：后台系统稳定率大于95%；时效指标：及时支出车辆拖曳保管经费小于5个工作日）；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数降低率大于5%；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大于95%；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完成全市违章车辆拯救、停放管理大于95%）；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年度目标是有效完成全市违章车辆拯救、停放管理；全面实现道路实时管控、建立多渠道的交通信息发布渠道，提升警力利用效率，遏制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的平安、畅通、有序。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过程执行规范，资金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

3.项目产出方面：在该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保障了支队办公人员工作需求，达到了优质服务群众的效果。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1.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500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1484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500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1484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万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万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万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2025]372号）文件精神，2024年市财政局安排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指标1484万元，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1484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100%。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1484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100%，

专户全年执行数0万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万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支队和市财政局统一管理。严格遵守《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支队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结算。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验证人签字、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支队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方可进行经费报销。款项结算过程中，重点加强对资金支出合理性审核，禁止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加强对资金支出单据审核，重点审核资金支出单据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符合预算评审标准的项目是否经评审中心评审，需按规定审计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审计等。通过对资金的严格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招投标情况

根据我支队《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询价比选、合同管理等制度有关要求，严格依法依规按招标程序办事，确保在建项目招标工作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真正做到招标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完成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支队组织人员对全部项目进行了一一验收。每次验收均安排3名以上人员参与，分别对每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专业审核。验收结果均为质量合格，实现了预期质量目标。

1. 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保障财务与资金平稳运行，我支队制定并印发了《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包含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报账管理等措施。

2.项目实施情况。

我支队严格按照公安经费保障的各项要求，确保专款专用，该项目主要用于各系统搭建维护、设置交通信号灯、设置道路监控设施的经费需求，严格按照支出范围报销，严把审核关。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验证人签字、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支队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方可进行经费报销。该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项目资金审核程序，做到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程序规范。所有的经费都严格按照《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1500万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事故车辆拖曳保管项目以招标包干的方式委托给服务单位实施，通过招标包干方式，可以从总额上控制成本，避免因工程前期审批程序繁杂、不可抗力损失等原因增加项目成本，将增加项目成本的风险转移给施工单位。结合我支队实际情况违章车辆拖曳管理项目以单价标的形式招供应商，按照实际数量结算。电子警察维修建设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决算，工程量按照支队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决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验收单进行确认，从而确保工程量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进度及质量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支队组织人员对全部项目进行了一一验收。每次验收均安排3名以上人员参与，分别对每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专业审核。验收结果均为质量合格，实现了预期质量目标。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对三亚经济和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交通事故和经济损失明显减少，市民和游客出行安全有了进一步保障。

（2）大大缓解了交通拥堵，提高了道路交通通行效率，提升了三亚城市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市区单行道路交通设施及监控设施的设置，为实现“大循环、小循环、微循环”的交通管理模式提供了保障，全市各主要路口车辆通行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基本解决了“瓶颈”问题，破解了拥堵难题，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为我支队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为规范交通秩序，缓解我市道路交通拥堵，保障三亚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我支队每年都会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用于交通建设和维护，并安排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大队、违法处理大队、事故大队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因此，本项目具有高度可持续。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的数据来看，全年预算数1484万元，执行数1484万元，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任务指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造价咨询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联系，减少不必要的繁杂程序，及时上报支队领导，优化内部报账程序，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统筹规划协调年度预算经费，提高执行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

我单位在交通系统搭建中设备更新维护、后勤保障、方面已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次年做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满足实际开支。

2.存在问题

随着项目建设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故障率高，运营维护工作量需要增加

3.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调研和论证工作，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